

臺北市立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2年9月4日通識教育中心第2次中心會議通過

103年12月24日103學年度通識教育委員會第1次會議通過

修正第3點條文

- 一、臺北市立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規劃本校通識教育課程，發揮通識教育功能，依據本校各級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辦法第四點規定，訂定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：
 - （一）規劃審議通識中心必修及選修科目。
 - （二）審議新增、異動之通識課程調整。
 - （三）協調各教學單位相互支援授課事宜。
 - （四）審議通識教育課程綱要。
 - （五）審議課程評鑑事宜。
- 三、本委員會置委員九至十五人，由中心主任、中心各組組長、中心全體專任教師、國文共同必修科及英文共同必修科召集人、學生代表一人及校內外教師至少三人組成之，由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及主席，任期一年，均為無給職，得續聘連任。
- 四、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本中心課程教學組組長兼任，辦理本委員會行政事務。
- 五、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。
- 六、本委員會開會時應有委員過半數出席始得開議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。
- 七、本要點經本中心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。